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咸阳师范学院校内赛的通知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陕教高办〔2019〕8号），学校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咸阳师范学院校内赛，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

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时间

2019年3月~2019年6月

四、组织机构

(一) 大赛设立组委会

主任：舒世昌

副主任：袁也 王长顺

成员：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校团委书记、科技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大赛的具体事务。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由院长亲自负责，发掘人才，组建参赛团队，并指派有经验和责任心的教师任团队指导老师，指导团队参赛工作。

(三)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校内专家组成评委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 主办单位：咸阳师范学院

承办单位：

计算机学院（主体赛事）

经济与管理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五、参赛对象及赛道组别

(一) 参赛对象（申报人）须为须为我校本、专科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我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

队，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高教赛道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国际赛道每个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

（二）赛道组别

1. 高校主赛道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本、专科在校生。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中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

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可参加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参加初创组、成长组，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少于 26%。参加师生共创组，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加成员合计股权不低与 10%。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的变更不予认可。注册

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3. 国际赛道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http://www.jsj.edu.cn/>）18 岁以上的在校生成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参赛条件如下：

商业企业组。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社会企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

会影响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老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4. 职教赛道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学院的在校学生。

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

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六、参赛项目要求

（一）高校主赛道、职教赛道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三）国际赛道

鼓励我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我校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七、比赛赛制

（一）校内赛采用二级学院初赛、校级复赛两个阶段进行。二级学院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校级复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二）校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初赛报名团队数、参赛学生数、项目质量、初赛组织情况、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校级复赛结果，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复赛。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5月15日前）

1.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20% 为下限选送主赛道、职教赛道参赛项目，按照本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2% 为下限选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项目，国际交流学院推荐不少于 2 个项目参加国际赛道，总数不设上限，鼓励多报，特别是创意性、创新性较强的作品以及创业性较强的毕业生实践类作品。

2.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团队成员不超过三人。

3.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计划书，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提升参赛项目质量。

4. 参加大赛的各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时间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务必准确填写信息，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项目名称。也可以登录该网站浏览、学习大赛评审规则与往届优秀项目展示。

（二）校内赛（5-6月）

1. 二级学院初赛（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各二级学院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按照初赛成绩对参赛项目进行排名，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纸质版 5 份和电子版）、项目汇总表（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统一报至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2. 校级复赛（2019年6月上旬）。校级复赛采取网上初评确定晋级校赛项目和团队。晋级校级复赛的团队通过路演、评委评审等环节确定名次，并评出金奖、银奖和铜奖。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和组织情况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校级复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时作为加分项目。

十一、其他要求

1. 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做好初赛组织和项目推荐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2. 以大赛为抓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教育强省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3. 制订和报送二级学院初赛实施方案和联系人。各二级制定院内初赛实施方案，并确定1名联系人，认真填写《第

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咸阳师范院校内赛工作小组信息表》，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将实施方案和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405497377@qq.com](mailto:405497377@qq.com)。

4. 校内各相关单位应在场地、器材、设备、服务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十二、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QQ群：763556080，请各二级学院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该QQ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计算机学院：崔玉华

电话：33722526

邮箱：460733536@qq.com

经济与管理学院：李冠杰

电话：33720599

邮箱：642878755@qq.com

教务处：陈英丽

电话：33720572

邮箱：405497377@qq.com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陕西赛区相关赛道方案
2. 咸阳师范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务分工
3.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咸阳师范院校内赛工作小组信息表
4.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数量分配表

5. 咸阳师范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6. 咸阳师范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提交材料要求

7. 咸阳师范学院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计划书模板

第五届“互联网+”大赛组委会

2019年4月26日